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30號

抗 告 人 林虹滿即愛沐寵物美容店

林文生

相 對 人 興創有限合夥

代 表 人 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送達代收人游政展 住○○○○鎮區○
○○路0號00樓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8日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6896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姓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司票字第6896號裁定准許在案。然本件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借貸債務尚有糾葛，債務人否認尚有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92萬2,644元之債務，因抗告人自民國112年7月7日借貸以來，已繳納10期之分期繳款金額，每期繳納5萬元，故該本金餘額應無高達91萬998元之多。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有誤，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

01 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
02 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
03 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
04 應由發票人以提起確認之訴方式，以資解決（最高法院94年
05 度台抗字第823號裁定意旨參照）。

06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嗣經其於
07 到期後向抗告人提示而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就
08 票面金額中之92萬2,644元，及自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
09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
10 情，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且經原法院依形式上審核系爭
11 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抗告
12 人既為發票人，即應負發票人責任，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
13 式上判斷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並無違誤。至抗告意旨所
14 稱抗告人已依約定按時繳款10期，相對人請求之金額及利息
15 有誤等節，屬實體上之爭執，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
16 資解決，非抗告程序得加以審究。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
17 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0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育信
21 法官 趙彬
22 法官 韓靜宜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6 書記官 陳冠廷

27 附表：

28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 臺幣）	到期日	受款人
林虹滿即愛沐 寵物美容店、 林文生	112.07.07	1,000,000元	113.04.10	興創有限合夥

